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0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颜夏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宁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黎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泮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宁，女，1980年2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年7月毕业于北

京外国语大学，国际商学院 信息管理专业；2012 年 9 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（UTA）工商管理硕士 EMBA。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，就职于爱立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任销售总监岗位；200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就职于法国电信（Orange 集团法国总部、云事业部 OCB、政企事业部 OBS），任全球战略销售总监岗位。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就职于安捷中科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岗位；2023 年 3 月加入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市场销售副总裁岗位。

黎欣，男，1990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 年至 2011 年和睿新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服务端开发工程师，2011 年至 2012 年奇虎 360 任职服务端开发工程师，2012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嘉信宏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架构师。2014 年至今任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研发中心总监、西安子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晓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屈瑞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屈瑞佳，女，1991 年 4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，艺术设计专业。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，就职于西安思凯优艾数码设计有限公司，任高级视觉设计师岗位；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就职于西安悠来数码设计有限公司，任高级视觉设计师岗位；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就职于珠海安赛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，任 UCD 部门经理岗位；2016 年 1 月至今，任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岗位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白恒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代表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